

专诸、要离、伍子胥，史上最强
游侠刺客首次集结！一卷奇书，引来

吴楚相争，致使**楚国**灭亡！

天涯蝴蝶浪子
着

鲁班的奇书

史上最强游侠刺客首次集结

一卷奇书，引来吴楚相争，致使**楚国**灭亡！

天涯蝴蝶浪子继《秦乱》

《三国无双》之后首次剑指战国



中国言实出版社



天涯蝴蝶浪子著

鲁班的奇书



 中国言实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鲁班的奇书 / 天涯蝴蝶浪子著. —北京: 中国言实出版社,
2014. 7

ISBN 978-7-5171-0581-7

I. ①鲁… II. ①天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01100 号

责任编辑: 陈昌财

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

邮 编: 100101

编辑部: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甲 16 号五层

邮 编: 100037

电 话: 64924853 (总编室) 64924716 (发行部)

网 址: www.zgyscbs.cn

E-mail: yanshicbs@126.com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市玖仁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 印张 8.5

字 数 130 千字

定 价 35.00 元 ISBN 978-7-5171-0581-7

人物介绍

鲁班：姓公输，名般，又称公输子、公输盘、班输、乐盘。鲁国人，是我国古代最出色的发明家，木匠都尊称他为祖师爷，同时也是兵器之王。

墨子：名翟，战国时期著名的思想家、教育家、科学家、军事家、社会活动家，墨家学派的创始人，创立了墨家学说，并有《墨子》一书传世。

伍子胥，中国古代第一谋臣。父亲为楚国太傅，因被奸臣陷害，惨遭灭门之祸。伍子胥侥幸逃出楚国，投奔了吴国。



专诸：中国古代第一刺客，使用的武器是古代五口名剑之一的鱼肠剑，力能扛牛。被伍子胥说动，成功刺杀了吴王僚。

要离：身材瘦小，高仅五尺余，腰围一束，形容丑陋，擅长击剑。被伍子胥说动，成功刺杀了吴王僚的儿子庆忌。

吴王僚：吴王餘昧的儿子，和公子光是叔伯兄弟。按吴国的规则，王位是兄终弟及，弟死侄续的，吴王僚坏了规矩，在父亲死后没有让位给公子光，结果公子光就派刺客杀了吴王僚，夺取了王位。

庆忌：吴王僚的儿子，吴王僚被刺杀后他逃到了卫国。庆忌生得骨腾肉飞，走逾奔马。手能接飞鸟，步能格猛兽，矫捷如神，万夫莫敌。然而还是败给了要离。

公子光：也就是后来的吴王阖闾。在伍子胥的建议下重用了孙武，灭了楚国。



孙武：古代著名的军事家，代表作有《三十六计》。

范蠡：越国大臣，越国兵败后陪勾践到吴国给吴王扫地牵马，陪勾践卧薪尝胆，后成功帮助越王勾践返回越国，献计献策，灭了吴国。吴灭后他怕狡兔死走狗烹的命运，离开越国，更名换姓做起了生意，成为了一代商圣。

勾践：越国国王，不惜以国王之尊吃吴王的粪便，终于得到吴王的信任，兴兵灭吴之后称霸一时，但随后骄奢淫逸，越国很快变弱。

西施：本是越国一浣纱女，被范蠡选中送给了吴王，吴王贪色误国。越国灭吴之时，乐安用兵器从越王手里换了西施。

乐安：鲁班的儿子，专诸的好友，擅长发明，被誉为是兵器之王二代。发明了秘密武器烈火戈，协同孙武一起灭了楚国，为伍子胥报了仇，后来伍子胥被奸臣陷害，乐安逃亡越国，结识了范蠡等人，越王灭吴之后，乐安携西

施嬴秦一起逃往晋国，韩赵魏三分晋国之时死于战乱。

嬴秦：楚王与秦哀公妹妹孟嬴之女，貌美、多诡计，吴国灭楚后嫁给了乐安，生有三子，分别叫嬴乐、乐羊和秦怀。

乐羊：乐安的儿子，要离的义子，要离杀妻成就功名，乐羊跟着要离学，最后靠杀子灭了中山国。

秦舞阳：秦怀的后代，因为秦怀自幼跟随刺客始祖专诸长大，秦舞阳的身上也带着侠客的气质，父母死后他自动放弃鲁班家的木匠手艺，做了一名刺客。鲁班家的手艺自此断绝，兵器之王永远成为了传说。

引子

公元前 527 年，七月初七，天刚亮，数乘迎亲的马车驶出楚国都城的西门，车上装满了金珠彩币，车两旁护卫的兵士个个英姿飒爽气宇非凡。

路人都知道这是楚国派去秦国迎亲的队伍，领头的是太子少师费无极。几个月前，费无极对楚平王说，太子建已经十五岁了，该娶个媳妇了。楚平王就召集群臣，商量着看娶哪国的姑娘好。

大臣们议论了一番，最后得出结论，说当今天下，楚国和秦国最强大，如果楚国能和秦国联姻，那么其他的诸侯国就更不敢轻易得罪楚国了。

于是楚平王就让费无极去秦国提亲。秦哀公有个妹妹

引

子



叫孟嬴，年轻貌美，正愁没有合适的夫君。哀公听说楚国太子建是个英俊潇洒的好儿郎，而且贵为太子，以后是要做楚王的，就答应了费无极。

这本是一桩好事，只因办事的费无极是个佞臣，导致后来楚国历经血雨腥风，几致亡国，这是后话。且说费无极从秦国回到楚国之后，楚王问起提亲之事，费无极知道楚王好色，就说那秦哀公的妹妹孟嬴，美艳动天下，不但楚国后宫没有能和孟嬴相提并论的女子，就是商朝的妲己、周朝的褒姒也不及孟嬴的万一。

楚王听说儿子讨了这么漂亮一个媳妇，半晌不语，尔后叹气说：“寡人枉自称王，没有这样的绝色美女陪伴，可以说是虚度了此生。”

费无极见楚王动心，就屏退了周围的侍从，附在楚王耳边低声说道：“如今太子和孟嬴还没有成亲，王若要此女，直接迎入后宫便可，臣另派一女，冒充孟嬴，许配给太子就是了。”

楚王好色心切，就答应了费无极，并且嘱咐他不能泄露此事。因为楚国人都没有见过孟嬴，所以最初这事儿还真是瞒下了。只是苦了孟嬴，她本来听哥哥说是要嫁给楚

国太子的，结果却被推上了楚王这个老头子的床上。

楚王怕事情泄露，把孟嬴纳入后宫之后，就禁止太子入宫给母亲请安了，并且终日沉迷在孟嬴身上，不理朝政。这样过了没多久，宫里宫外就有关于孟嬴的流言传出。费无极怕事情泄露，就劝楚王派太子外出，名义上是让太子管理方城之外、楚王管理方城之内，实际上只是为了方便楚王淫乐。

楚国大夫伍奢看穿了费无极的奸计，打算进谏，结果被费无极知道了。费无极抢在伍奢前面去见了楚王，说最好能派伍奢去辅佐太子建。楚王听信了费无极的谗言，于是伍奢和太子建都被派去城外镇守了。

太子被派出之后，楚王废掉了太子的母亲，改立孟嬴为夫人，后来孟嬴生了一个女儿一个儿子，楚王还答应孟嬴等儿子长大了，就立为太子。

费无极因为担心楚王死后太子建继承王位会对自己不利，就对楚王说太子建和伍奢两人在城父招兵买马准备造反。楚王本来就想找个理由废掉太子，改立孟嬴的儿子，于是就听从了费无极的计策，派人去杀伍奢和太子。随后伍奢和伍奢的大儿子被杀，伍奢的小儿子伍子胥以及太子

引

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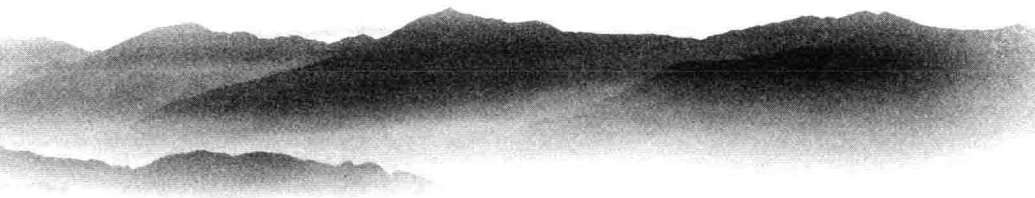
建一同逃往了宋国。

逃亡的路上伍子胥和太子建遇到了楚国大夫申包胥，申包胥问伍子胥要去哪里，伍子胥说了父兄的遭遇，然后指天立誓道：“古人云父母之仇，不共戴天。如今楚王不仅杀了我父亲，还杀了我哥哥，我现在奔走他国，时机一到必借兵伐楚，生嚼楚王之肉，车裂费无极之身，不达此愿，难解我心头之恨！”

申包胥说：“楚王虽然无道，但他是君，你是臣，你们家世代为官，食君之禄多年，君臣之分已定，怎么能以臣仇君？”

伍子胥说：“夏桀商纣不都是被他们的臣子杀了的么？楚王霸占儿媳，诛太子，亲奸臣，杀忠良，我借兵伐楚，是为楚国扫荡污秽，更何况他和我有骨肉之仇。我此生若不能灭楚，定不苟活于世。”

申包胥说：“我若让你灭楚，则为不忠；若不让你灭，则为不孝。作为朋友，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，我只能答应不泄露你的行踪，不跟人说我见过你。只是若有一天你灭了楚国，我必要复兴楚国。”



目 录

- 引 子 / 001
- 第一章 战乱 / 001
- 第二章 伍子胥 / 029
- 第三章 专诸要离 / 053
- 第四章 灭楚 / 075
- 第五章 伐越 / 105
- 第六章 吞吴 / 125
- 第七章 分晋 / 145
- 第八章 灭中山 / 165
- 番外篇 鲁班的弟子们 / 177
- 后 记 我为什么而写作 / 249





第一章 战乱



(一)

据说楚国的军队已经占领了我们吴国三分之一的城池，若不是近日暴雨连连，我此刻恐怕已是楚兵刀下的亡魂了。米缸已经见了底，再省吃俭用也抵不住飞涨的物价。不但米价上涨，连照明的煤油和蜡烛，生火取暖用的干柴也都涨得离谱。原先带几个铜钱就可以乘马车去赶趟庙会，一天下来付了车费买了日用品再把肚皮吃得滚圆还能有些剩余。如今莫说买东西了，车费都付不起。

这是公元前 520 年发生的事情，昔日号令天下的周天子已经彻底成了诸侯国的傀儡。后人多称我们这个时代为春秋战国，在这个混乱的时代，几乎每天都有人割地称王，每天都有人战败投降。

中午的时候，雨下得不那么急了，我坐在床上发呆。其实我是想下床做几个俯卧撑的，但是运动会消耗掉体力，补充体力需要粮食，我没有粮食了，所以我只能坐在床上发呆。这时候专诸来找我借米，他告诉我，他已经两天没有吃饭了，他觉得自己靠喝凉水还能支撑几天。可是他那



五十多岁的老母亲已经饿得连睁开眼皮的力气都没有了。

我没有说话，把他带到米缸旁边，掀开缸盖让他看。

专诸是我的好朋友，在和平年代，没有天灾的时候，我每天都和他在一起，他的父母也把我当作自己的孩子一样看待。我在他家吃过香喷喷的米饭，啃过油炸的鸡腿。如今这些仿佛是上辈子的事情了。他的父亲已经死了，本来只是感冒了而已，只是因为药价涨得太厉害，两位老人把买药的钱买了米，最后感冒引发心肌炎，不治而亡。

没有米借给专诸，让我感到很愧疚。我告诉他我也好几天没有吃饭了，他说没关系他再到别家看看。我从专诸身上闻到了死亡的味道。临走的时候，他说，如果母亲死了，他就去参军。

我也想过去参军的，虽然我自幼沉迷于诗书，没有和人打过架，更别提杀人了。但是当兵毕竟可以吃饱饭，还有军饷。只不过我住的地方离城甚远，大雨已经彻底摧毁了道路，莫说到战场，就是走到征兵的地方也很困难。而且听说因为下雨的缘故，已经停战了，双方正在谈判。

在家里，没有米，偶尔还可以捉到一些飞禽走兽填补肚子。到了城市里，人情淡薄，饿死街头也不是没有可能

的。假如过阵子雨完全停了，地面干得能走路了，我想，参军是我和专诸唯一的出路了。

又过了一阵子，村子里开始有人卖人肉，先是六十个铜钱一斤，后来涨到二百个铜钱半斤。我没有去买，我在家里捉老鼠吃。据说村子里已经没剩多少能动弹的人了，但我每天还是把门关得死死的。饥饿可以使人疯狂，我不去吃别人，也不想被别人吃了。

（二）

据说楚国发动这场灭吴的战争，是因为一个叫伍子胥的楚国人逃到了吴国，楚国派人来索要伍子胥，吴国不愿意给，于是就打起来了。

关于伍子胥的事情，在战争刚刚开始的时候，就已经传遍了吴国。据说他是天下第一谋士，他的父亲是楚国王子的老师，因为被奸臣诬陷，惨遭灭门之祸。伍子胥是伍家唯一的幸存者，他逃离楚国之后，先后去了几个国家，待了一阵儿都觉得不安全，最后就来到了和楚国常有兵戈之争的吴国。



我虽然很仰慕有才的人，但毕竟这场战争是因为他而发生的，所以一开始我对他挺不满意的，觉得他是个灾星，想着他去哪儿不好，偏要来我们吴国捣乱，我觉得他更应该去跟楚国匹敌的晋国。

后来专诸跟我说，伍子胥到了吴国之后，给了国王不少好的建议，虽然眼下我们屡次败给楚国，但长远来说，伍子胥的到来是吴国的福音，有了伍子胥，吴国便有了消灭楚国的希望。

专诸的话里有嘲笑我目光短浅的意思，不过我一点也不在意，我很喜欢这个哥们儿，不光是因为他孝顺父母且勇武异常，更多的是因为他心直口快，从不遮掩，愿意拿我当自己人。我年少时父母双亡，靠着吃野味活到现在，家里时常断炊，愿意做我朋友的人，真的是少到可怜。

雨终于还是在我饿死之前停了，阳光照耀大地，泥土渐渐干硬。这时候我周围仍旧活着的人已经不足原来人口的十分之一了。活着的人开始到田间地头挖草根刮树皮。走到仍有泥泞的街道上，遇见相熟的人，对方会很有礼貌地向你点头问好。我们吴国虽然紧挨着大海，但毕竟不是东洋蛮夷，人与人之间还是很讲礼仪的。如果再过几个月，